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7期
(总第17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何志猛 马国伟 刘 坤

张 永 张之成 李智才

杨芳亮 黎晓葛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

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3)

州级部门文件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楚雄州自筹经费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目 录

大事记

楚雄州 2025 年 6 月—7 月大事记 (39)

编印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 0878-3389881

邮政编码: 675000

印 数: 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5年7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试行) 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5〕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用地

第三章 规划控制指标

第四章 建筑退让

第五章 建筑间距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第七章 道路交通与停车泊位

第八章 城乡特色风貌与城市景观

第九章 城市更新与改造

第十章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与利用

第十一章 乡村规划建设

第十二章 规划核实

第十三章 附 则

附录一 名词解释

附录二 日照分析规则

附录三 计算规则

附录四 用地分类表

附录五 建筑功能兼容适建表

附 图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编制规划，依法实施

规划和管理，维护公共利益，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楚雄州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活动。其他区域的建设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在详细规划编制中经研究论证，所确定的规划控制指标与本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

第三条 在城市功能、城市规划建设等方面有特别要求的，各县（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划定特定区域，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未包括的内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楚雄州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修订，州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

家、省和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局部章节、条款进行修订，按程序报批后施行。

第二章 建设用地

第六条 建设用地分类标准和建设标准，参照现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第七条 建设用地应当依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使用性质；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且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建设用地可以混合设置，功能混合要求应当符合建筑功能兼容适建表。

第八条 建设项目地块规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原则上应当按照道路规划红线围合的街坊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对无法形成街坊整体开发的用地，鼓励在同一街坊内整合周边可开发用地，统一开发建设。

（二）单独开发的地块若用于商业性开发，最小用地面积不宜低于表 2-1 规定的限值。

表 2-1 最小地块用地规模面积表

所在区域 \ 开发类型及项目性质	商业性开发		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等
	居住用地(亩)	非居住用地(亩)	
新区	≥10	≥6	依据周边设施情况按照规划实施
建成区	≥6	≥3	

注：1. 涉及兼容的按照兼容用地要求合理设置；
2. 小地块开发还应当符合安全疏散、消防、日照采光、通风卫生等相关要求。

（三）不能被整合且地块面积小于表 2-1 规定的最小值或地块宽度（进深）小于 20 米的零星建设用地，原则上用于公共绿地、公共活动空间和公益性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等项目的建设。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在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前提下，项目用地规模可以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1. 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公共绿地建设；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或社区配套用房、

垃圾收集和中转用房、变配电房、泵房、公厕等社会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

2. 因临近土地为已实施建设或已通过规划审批的河道、道路、绿化等工程；土地收储困难无法与周边土地进行整合的建设项目。

第三章 规划控制指标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开发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表 3-1、表 3-2 规定。

表 3-1 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建筑最大高度(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R)	绿地率(%)	
			建成区	新区
H≤18	≤43	1<R≤1.2	≥25	≥30
18<H≤27	≤32	1.3<R≤1.6		≥35
27<H≤36	≤30	1.7<R≤2.1		
36<H≤54	≤22	2.2<R≤2.8		
54<H≤80	≤22	2.9<R≤3.1		

- 注：1. H 为较高建筑高度；
2. 居住用地容积率 R>1；
3. 小于 6 亩的城市更新零星地块开发控制指标，可以不受表 3-1 的限制，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且应当符合安全疏散、消防、日照采光、通风卫生等相关要求；
4. 对于同时具有多种使用功能的综合建筑，以建设用地主导用途确定该栋建筑所归属的建筑类别，如果主导功能建筑与消防要求有冲突的，按照消防要求更高的部分确定；
5. 建设项目用地若被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等控制线所分割而不能进行连片整体开发的，应当分别制定各独立地块的开发控制指标；
6. 原建成地块的建筑控制指标已超出或达到本规定值和原规划设计条件的，不得在原有建筑用地范围内加建、扩建；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需要加建、扩建的，经县（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建设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绿地率按照主导建筑类别确定。

表 3-2 非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建成区			新 区		
		建筑 密度 (%)	容积 率	绿地率 (%)	建筑 密度 (%)	容积 率	绿地 率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10	—	—	≥ 10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	≥ 30	—	—	≥ 35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	—	≥ 10	—	—	≥ 15
	医疗卫生用地	—	—	(原址改扩建) ≥ 25	—	—	≥ 35
	社会福利用地	—	—	≥ 30	—	—	≥ 4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30	≥ 1	—	≥ 30	≥ 1	—

注：1. 储备库用地、工业建设项目的地块控制指标依据工艺流程或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工业用地在满足安全、消防等前提下，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

2. 对交通场站、行政划拨的专业市场、市政等建设项目及表 3-2 中未设置的控制指标，依据有关行业规定、建筑设计等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

第四章 建筑退让

第十条 建筑退让除应当符合消防疏散、防汛、防爆、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保护、抗震和交通法规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第五章规定的建筑间距要

求，当建筑退让小于建筑间距时，按照建筑间距执行，且应当满足日照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用地界线临建设开发用地的，建筑退让用地界线按照表 4-1、表 4-2 及以下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满足日照、消防疏散、交通等相关要求。

表 4-1 居住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控制表

建筑朝向	建筑高度 (H)	最小值 (米)	退让 (米)
主要朝向 (建筑大面)	H ≤ 12 米	6	—
	12 米 < H ≤ 27 米	9	0.5H
	H > 27 米	13	0.25H

建筑朝向	建筑高度 (H)	最小值 (米)	退让 (米)
次要朝向 (建筑山墙)	$H \leq 12$ 米	3	满足消防间距 或者通道要求
	$12 \text{ 米} < H \leq 27$ 米	5	
	$H > 27$ 米	9	

注：H 为拟建建筑高度；建设项目地块边界临城市道路时，按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执行。

表 4-2 非居住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控制表

建筑朝向	建筑高度 (H)	最小值 (米)	退让 (米)
主要朝向 (建筑大面)	$H < 10$ 米	5	—
	$10 \text{ 米} \leq H < 24$ 米	9	—
	$H \geq 24$	12	0.15H
次要朝向 (建筑山墙)	$H < 10$ 米	5	—
	$10 \text{ 米} \leq H < 24$ 米	7	
	$H \geq 24$ 米	9	

注：1. H 为拟建建筑高度；建设项目地块边界临城市道路时，按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执行；
2. 既有中小学、幼儿园、医院进行危房改造，确因地块受限，难以满足相关退让要求的，在满足消防、日照、安全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低于现有退距进行退让；
3. 对于老旧小区等整治提升需要增配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在满足消防、日照、安全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低于现有退距进行退让。

（一）建设地块边界另一侧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的，其退让用地界线的距离应当不小于 6 米。重要的城市广场或其他开敞空间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其四周建筑的退让距离。

（二）同一街坊内的不同地块，若土地登记的地类用途、取得方式相同，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控制：

1. 相邻地块之间不设围墙，共用消防通道，相邻建筑之间可以按照建筑间距进

行控制；

2. 相邻地块采用建筑拼建，在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时，拼建部分可以不退让用地界线，拼建建筑应当整体设计并同步实施。

（三）沿街相邻地块，当建筑沿街布置时，其相邻建筑在满足消防、施工等条件下可以考虑不退让左右两侧建筑或适当降低退让左右两侧建筑距离，但相邻建筑的连续面宽应当满足第八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应

当满足以下规定：

室外地坪部分，不包括围墙等地坪以上构筑物)，其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标准段的距离应当不小于表 4-3 的规定。

(一) 沿城市道路两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建筑的地上部分和地下层露出

表 4-3 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表

道路红线宽 D(米)	建筑退让最小距离(米)		
	高层建筑		低层、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的裙房
	24 米<H≤34 米	H>34 米	
快速路	20	30	15
D≥40	10	13	5
30≤D≤40	8	10	
20<D<30	6	8	4
D≤20	5	6	3

注：1. H 为拟建建筑高度；

2. 老旧小区改造、原城市棚户区改造地块，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可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片区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后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

3. 既有中小学、幼儿园、医院进行危房改造，确因地块受限，难以满足相关退让要求的，在满足消防、日照、安全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低于现有退距进行退让；

4. 临街建筑，设置在裙房或 12 米以下建筑底层的骑楼、挑檐，当骑楼、挑檐的进深不大于 4 米且净空高度不小于 4 米的，可以逾越建筑控制线，但不得逾越道路规划红线。

(二) 划入中心城区的产业园区内

红线标准段的距离应当不小于表 4-4 的工业、仓储用地，建筑退让道路规划

的规定。

表 4-4 工业、仓储用地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表

道路红线宽 D(米)	建筑退让最小距离(米)
快速路	10
D≥40	6
30≤D<40	5
20<D<30	4
D≤20	3

注：产业园区内非工业、仓储用地，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标准段的距离应当符合表 4-3 的规定。

(三) 建设用地内配建的公厕、垃圾用房、配电设施用房等配套设施，在用地条件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可以适当降低退距，但应当不小于表 4-3、表 4-4 规定距离的 0.5 倍且应当不小于 3 米；大门、值班室门房等退距不宜小于 3 米。

(四) 建设用地内部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沙池等附属设施不宜临城市道路设置，若临城市道路设置，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应当不小于 3 米。

(五) 地下建筑（未露出室外地坪部

分）退让用地界线、道路规划红线应当不小于 3，退让周边既有建筑应当不小于 5 米，若施工时对既有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建筑施工安全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围墙、基础、台阶、管线、阳台、附属设施等，均不得逾越用地界线和道路规划红线。

第十四条 居住建设项目，建筑退让居住小区内部道路边缘不宜小于表 4-5 的规定，且应当满足市政管线工程和转弯半径的要求。

表 4-5 建筑退让居住小区内部道路边缘最小距离表

建筑与道路关系		小区路(米)	组团路(米)
建筑物大面 面向道路	无出入口	3	2
	有出入口	5	3
建筑物山墙面向道路		2.5	1.5

第十五条 建筑退让立交桥和城市道路交叉口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交叉口距

离为道路交叉口红线切角向用地内的平行偏移距离，在满足日照间距和交通疏散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表 4-6 的规定。

表 4-6 建筑退让道路交叉口红线切角的最小距离表

道路交叉类型	建筑退让道路交叉口红线切角的最小距离（米）	
	高层建筑	低层、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的裙房
快速路与其他等级道路	20	15
主干路与主干路	15	10
主干路与次干路	12	8
主干路与支路	10	
次干路与次干路		
次干路与支路		
支路与支路		

注：产业园区内工业、仓储用地，建筑退让道路交叉口红线切角的最小距离按照道路红线宽度较窄的道路退距进行退让。

(二) 建筑退让立交桥（含匝道）外侧投影应当不小于 30 米。

(三) 其他特殊区域按照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沿河道两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筑退让同侧河堤的距离应符合河湖管理范围及防洪管理的相关要求；若在河道退让控制线内存在城市道路（含规划），其还应当满足城市道路的退让要求。

第十七条 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宗教文化设施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低、多层建筑

（含高层建筑裙房），其面临城市道路的主要出入口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当在表 4-3 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加大，不宜小于 15 米，并结合临城市道路和公共绿地布置疏散缓冲空间，以满足人流、车流集散的要求。中小学校门主要出入口不宜向城市主干路开口，主要出入口临街时，出入口与道路规划红线退让不宜小于 10 米的缓冲空间，作为家长接送等候及人员集散的场地。

第十八条 穿越中心城区公路两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筑退让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 4-7 建筑退让公路用地外缘最小距离表

现状及规划道路等级	最小退让距离(米)
乡道	5
县道	10
省道	15
国道	20
高速公路	30

第十九条 铁路两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筑退让最近一侧铁路边

轨的距离应符合表 4-8 的规定。

表 4-8 建筑退让最近一侧铁路边轨最小距离表

现状及规划铁路等级	最小退让距离(米)
高速铁路	50
准轨干线	30
准轨支线、专用线	15

高速铁路两侧围墙与铁路最近一侧边轨距离应当不小于 20 米，其他铁路应当不小于 15 米。

第二十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沿架空电力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退让线路距离除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另有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表 4-9 的规定。

表 4-9 建筑退让架空电力线路最小距离表

线路电压等级(千伏)	最近架空电力边导线(米)	规划高压线走廊中心线(米)
≤10	2	—
35	3	10
66、110	4	15
220	5	20
330	6	22
500	10	37
750/1000	15	55
直流±500	10	35
直流±800	12	45

第二十一条 建筑退让城市规划道路、河流、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的用地除设置必要的通道及集散空间外，

原则上以绿化为主，在满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公共停车场、公共开放空间使用。

第五章 建筑间距

第二十二条 建筑间距应当满足日照、消防、抗震、安全、工程管线、文物保护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视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拟建项目地块内建筑有日照要求或者拟建项目周边建筑有日照要求的，应当进行日照分析，日照分析应当按照附录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居住建筑（包括住宅、老年人居住建筑等）、医院、疗养院、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等有日照要求的建筑，有效日照时间应当满足以下规定：

（一）住宅建筑中每套住宅至少有 1 个居住空间冬至日有效时段内获得满窗日

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1 小时。

（二）宿舍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保证 50%以上的居室在冬至日有效时段内获得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1 小时。

（三）老年人居住建筑、残疾人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保证卧室、起居室在冬至日有效时段内获得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2 小时。

（四）医院、疗养院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保证 50%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在冬至日有效时段内获得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2 小时，传染病医院等特殊医院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五）中小学建筑之间的距离，应当保证普通教室冬至日有效时段内获得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六）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之间的距

离，应当保证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布置在最好朝向，在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3小时。

（七）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八）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应当不使相邻住宅、幼儿园生活用房和学校教室等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

（九）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应当不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小时。

（十）受遮挡建筑为违法建筑、临时建筑的，其日照要求可以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居住建筑除临道路、公园、广场等的建筑外，建筑日照分析“0”值不得超过用地界线，建筑间距最小值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平行布局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符合表5-1的要求。

表 5-1 平行布局居住建筑间距控制表

类型	间距控制系数	最小值(米)
低层建筑之间	$L \geq 1.0H$	6
多层建筑之间	$L \geq 0.8H$	9
高层建筑之间	$L \geq 0.5H$	应当满足消防、日照等相关规定要求
多层建筑与低层建筑之间	$L \geq 0.8H$	
高层建筑与低层、多层建筑之间	$L \geq 0.5H$	

注：L为建筑间距；H为较高建筑高度。

（二）垂直布局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符合表5-2要求。

表 5-2 垂直布局居住建筑间距控制表

类型	间距控制系数	最小值(米)
低层建筑之间	$L \geq 0.8H$	6
多层建筑之间	$L \geq 0.6H$	9
高层建筑之间	—	应当满足消防、日照等相关规定要求
多层建筑与低层建筑之间	$L \geq 0.6H$	
高层建筑与低层、多层建筑之间	—	

注：L为建筑间距；H为较高建筑高度。

（三）既非平行，也非垂直布局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可以参照表 5-1、表 5-2 的要求执行，且应当满足消防、日照等相关规定。

（四）居住建筑山墙之间的最小间距应当满足消防、日照等相关规定。

（五）居住建筑底层为商业或其他非居住用房时，其间距的计算不得扣除底层的高度。但同一裙房之上的建筑，计算间距时的建筑高度可以从裙房屋顶算起。

第二十六条 非居住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满足以下规定：

1. 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间距按照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控制；

2. 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控制；

3. 医院住院楼、休（疗）养院住宿楼、老年公寓、幼儿园、托儿所和大中小学教学楼与相邻建筑的间距，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控制，有日照要求的应当满足国家规定。

（二）非居住建筑与非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满足以下规定：

1. 非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当符合表 5-3 的规定；

2. 高度超过 100 米的超高层非居住建筑应当在不小于本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安全及城市设计等要求，合理确定建筑间距。

表 5-3 非居住建筑之间间距控制表

布置方式	层数	间距控制系数	最小值(米)
平行布置	低层、多层建筑之间	$L\geq 0.5H$	应当满足消防、日照等相关规定要求
	高层建筑之间	$L\geq 0.3H$	
	高层建筑与低层、多层建筑之间	—	
其他形式布置	按照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		

注：L 为建筑间距；H 较高建筑高度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七条 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居住用地项目，应当在项目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规模及位置，其中教育、医疗、养

老等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交付使用，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满足对应分期建设规模需求。

第二十八条 居住项目中的配套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小学、幼儿园的

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其他情况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按照表 6-1 分级设置，用地标准应当符合表 6-2 的规定，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二）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当符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其学校门口接送场地面积应当符合表 6-2 的规定。

（三）每所高级中学设置规模宜为 24-36 班，每所初级中学宜为 18-36 班，每所小学设置规模宜为 18-36 班，每所幼儿园设置规模宜为 9-12 班。

表 6-1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表

居住人口规模(户)	教育设施	规 模(班)	备 注
16000	高级中学	27	每增加 650 户应当增加 1 班
13000	初级中学	27	每增加 500 户应当增加 1 班
5000	小 学	18	每增加 250 户应当增加 1 班
1500	幼儿园	9	每增加 200 户应当增加 1 班

表 6-2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标准表

教育设施	用地标准(平方米/生)		校门口接送场地 面积(平方米/百师生)	接送场地最小 面积(平方米)
	基本合格	合 格		
高级中学	16	24	>30	380
九年一贯制学校	16	24		
完全中学	17	26		
初级中学				
小学	13	21	>40(新区)、>30(建成区)	350
幼儿园	13	18	>50	150

- 注：1. 班级规模按照小学 45 人、初级中学 50 人、完全中学 50 人、高级中学 50 人、幼儿园 30 人设置；
2. 单个幼儿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2 班，360 人；
3. 新建学校应当达到合格标准；改建和扩建学校参照基本合格标准执行；
4. 每个幼儿园宜增配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作为托儿所。

第二十九条 居住项目中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除符合国家、省、州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表 6-3、表 6-4 的规定，其中，表 6-4 中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各级汇总的规模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次内统一配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按照居住建筑规模分三级配置，第一级为 12 万平方米或 1000 户以上；第二级为 5-12 万平方米或 300-1000 户；第三级为 5 万平方米或 300 户以下。

表 6-3 居住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

序号	类 别	服务内容	配建要求	配建标准及设置要求
1	文化 活动站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茶座等,可以供老年、青少年活动的场所以及志愿服务站(点)等	各 级	按照不小于居住建筑面积的 3‰配建,宜集中临街设置于建筑一层,宜设置独立使用的出入通道,不得设置在三层及以上
2	综合健身 场地	篮球场、羽毛球场、广场舞等各类活动场地	各 级	每 1 万平方米地上居住建筑面积设置用地面积应当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所, 含地块内运动(球类)场地,宜结合小区广场集中绿地设置,并配有健身设施,不得利用消防救援场地、道路回车场等设置;室内活动场所可以根据需求合理设置,须满足通风、采光和功能使用要求
3	物业管理 与服务	建筑与设备维修、安保、绿化、环卫等物业管理服务	各 级	按照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2‰配建,且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50 平方米;一半以上建筑面积应当设置于地上建筑中,宜集中布置在独立空间,拥有独立使用通道,满足使用要求,具备通风、采光且配套独立的水、电、通信等条件
4	社区 服务站	满足会议、活动等使用要求	第一级 第二级	按照 30 平方米/百户,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60 平方米,宜设置于地上建筑一层
5	邮件及快 件送达 设施	物流快递、信报箱等可以接收邮件和快递的设施或场所	各 级	每个地块至少设置一处,第一级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30 平方米,第二级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20 平方米,第三级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15 平方米,宜结合门卫室、物业管理房等设置
6	公共公厕	—	各 级	单个居住地块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至少设置一处,每处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50 平方米,按照 1 座/500 户配置,超过 200 户且不足 500 户的按照 500 户计算;应当临街设置(含临街商业)不少于一座的对外开放公厕,且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宜结合设置在便于出入或临市政道路的地面一层,临近人流集中处

表 6-3 居住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

序号	类 别	服务内容	配建要求	配建标准及设置要求
7	生活垃圾收集点	解决小区日常垃圾存放,定期清运	各 级	以垃圾桶和垃圾箱车为主,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设置
8	垃圾集中综合收集点	用于临时存放收集点汇总的垃圾,并定期清运	各 级	第一级占地面积应当不小于 50 平方米,第二级占地面积应当不小于 30 平方米,第三级占地面积应当不小于 20 平方米,宜设置于清运车辆出入口方便的位置,可以与社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合并设置

注: 1. 表 6-3 未涉及的教育配套、医疗卫生配套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2. 表 6-3 及表 6-4 中养老服务设施、物业管理与服务、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有条件宜集中设置、组合设置、形成社区服务中心;

3. 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拥有独立通道,以便连片使用和对外服务。

表 6-4 其他需要统筹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表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配建要求	配建标准及设置要求
1	养老服务设施	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保健康复等服务场所	各 级	按照每 100 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应当安排在一、二楼等建筑的低层,但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安排在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房屋层高应当不低于 2.8 米,并满足日照、自然通风和功能使用要求
2	社区卫生服务站	小区及周边居民日常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各 级	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200 平方米,应当临街设置并对外开放,不宜分设

第三十条 临城市道路的商业及商务办公建设项目,当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或地块临街长度大于 150 米时,应当在临城市道路建筑底层,根据城市公厕设计规范,至少设置城市二类及以上城市公厕 1 座,每处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60 平方米,公厕出入口应当与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连接。

第七章 道路交通与停车泊位

第三十一条 人行横道穿过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应当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铁路与城市道路相交道口,宜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需要设置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时,天桥底部距离高速公路

或铁路的净高应当不小于 5.5 米，人行地下通道净空应当不小于 2.5 米。

红线应当作切角处理，道路红线切角以两条相交道路中较窄道路的红线宽度值确定，切角值应当不小于 12 米。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及桥梁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 平面交叉口转角路缘石转弯半径应当符合表 7-1 的规定。

(一) 在道路的平面交叉口转角部位

表 7-1 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

道路等级	主干路(米)	次干路(米)	支路(米)
主干路	12-15	10-12	5-8
次干路	10-12	10-12	
支路	5-8	5-8	

注：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道路可以适当扩大转弯半径。

(三) 平面交叉口的渠化方式应当根据相交道路等级、功能定位、交通管理条件等因素确定。交叉口渠化设计应当不压缩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空间。交叉口范围内道路

红线应当预留展宽空间，展宽车道宽度应当不小于 3 米，长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进口道展宽长度应当符合表 7-2 规定；

表 7-2 道路进口道展宽长度

交叉口	展宽段长度(米)			展宽渐变段长度(米)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主	80-120	—	—	30-50	—	—
主—次	70-100	50-70	—	20-40	20-40	—
主—支	50-70	—	30-40	20-30	—	15-30
次—次	—	50-70	—	—	20-30	—
次—支	—	40-60	30-40	—	20-30	15-30

2. 出口道展宽段长度按照道路等级确定，主干路应当不小于 60 米，次干路应当不小于 45 米，支路应当不小于 30 米，

展宽渐变段长度应当不小于 20 米。

(四) 当道路机动车道数不小于 6 条或人行横道线大于 30 米时应当设置人行

过街安全岛，安全岛的最小净宽应当不小于1米；红线不小于30米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应当设置硬隔离设施。

（五）鼓励城市健康步道的建设。城市道路的单侧人行道宽度应当不小于2.5米。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合建时单侧合建总宽度应当不小于5.5米，幼儿园及学校出入口周边300米区域内道路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不宜合建。

（六）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应当不小于4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应当不小于7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有效宽度应当不小于15米。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当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七）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且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等的规定。

（八）地块内部道路与城市道路相接时，其变坡点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当不小于1.5米；地下车库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相接，其变坡点临城市道路设置时，坡道起点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当不小于7.5米。

（九）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上的桥梁，其桥梁净宽应当不小于道路规划红线宽度，桥梁的断面划分应当与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致。当设有中央分隔带时其宽度应当不小于1米。在大于30米宽的主干河道上修建桥梁时，在桥头四周宜设置不少于

1000平方米的桥头公共绿地。桥梁设计应当满足安全、耐久、防洪、抗震要求，桥梁造型应当考虑与城市景观相协调。可燃、易燃、易爆管线不得利用重要交通性桥梁跨越河道。

（十）新建、改建城市道路的绿化应当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等现行相关规定；园林景观道路绿地率不宜小于30%；城市快速路和交通性主干路绿地率不宜小于25%，且应当设置道路中央绿化带，其宽度不宜小于2.5米。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交场站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交场站包括公交首末站、枢纽站、港湾式停靠站和综合车场等。

（二）规划城市主次干路，应当布置供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港湾式停靠站，站点要求错位布置，在路段上，同向换乘距离应当不大于50米，异向换乘距离应当不大于100米；对置设站，应当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30米。同侧停靠站的间距宜为500米-800米。港湾式停靠站直线段长度应当不小于25米，宽度不宜小于3.5米。

（三）枢纽站及首末站应当设于道路红线以外。枢纽站宜设置在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首末站宜设置在人口较集中的居住区及商业区等靠近客流集散点的地方，但其用地不宜布置在道路平面交叉口附近。

第三十四条 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建相应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并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交付使用。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其扩建、改建部分除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停车泊位外，原建筑配建不足的，应当在扩建、改建的同时补建不足的停车位。

（二）各类建设项目停车泊位最小配建标准应当符合表 7-3 的规定，配建的停车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以内；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发生变化时，应当

按照本规定要求配置停车位；停车场布局应当以地下停车为主、地上停车为辅的原则进行配置。

（三）住宅项目中配建的商业设施停车位应当与住宅停车位分开独立设置，并明确商业设施停车位置及停车位数量，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作停车位，商业设施停车场出入口原则上与项目出入口共用，不得单独开口。

表 7-3 各类建设项目停车泊位最小配建控制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车位 (个)	非机动车车位	
				车位 (个)	其中电动自行车 充电车位占比
住宅	每套(户)面积超过 100(含)平方米且小于 144 平方米	车位/户	0.8	1.5	≥70%
	每套(户)面积超过 144(含)平方米且小于 240 平方米	车位/户	1.0	1.5	≥70%
	每套(户)面积超过 240(含)平方米	车位/户	2	1.5	≥70%
	保障性住房	车位/户	0.6	1.5	≥60%
	中小户型地产	车位/户	0.6	1.5	≥40%
	配套商业	车位/100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1	2	≥60%
行政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0.8	1	≥80%
教育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 学生	3	50	≥40%
	中小学	车位/100 学生	2	40	
	幼儿园	车位/100 学生	5	15	
医院	综合性医院	车位/10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2	1.5	≥40%
	其他医院		0.8	1.5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车位 (个)	非机动车车位	
				车位 (个)	其中电动自行车 充电车位占比
商业	商务办公(金融保险、银行、酒店、写字楼和其他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0.7	1	—
	旅馆、酒店		0.5	0.5	—
	影剧院、音乐厅		0.8	1	—
	其他		0.7	1	—
体育 场馆	体育馆	车位/100 座	5	15	—
	体育场	车位/100 座	4	15	—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展览馆等建筑		车位/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0.8	1.5	—
会议中心		车位/100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5	15	—
公园、休闲广场		车位/10000 平方 米占地面积	20	25	—

- 注：1. 中小户型地产是指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套（户）数占比超过总套（户）数 50%以上的房地产项目；
2. 住宅、办公及商业项目机动车固定停车位宜设置于地下空间或专业停车楼；除专业停车楼库外，不宜采用机械式停车位；商务办公和商业设施类地下车库设置达到两层且其可以利用面积全部用于停车后仍不满足停车需求的，可以设置机械式停车位，但不得采用简易垂直升降式停车位，机械式停车位数不得大于配建总停车位的 30%（城市更新等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机械停车位占比）；
3. 住宅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应当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规定，并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新建项目实际建成充电桩的停车泊位不得低于总数的 10%。居住建筑面积规模超过 12 万平方米的，宜设置独立的充电站，充电系统宜设置独立的变压器，充电设备应当采用交流电充电方式（即慢充方式），鼓励居民错峰充电。除住宅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配建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应当不低于 20%。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当满足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
4. 停车场（库）、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等的要求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 体育场馆、影剧院、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场站、公园等人流集中的建设项目应当设置不少于5%的出租车专用停车泊位，且不得直接临交通主干路设置；
 6.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另行设置校车停车位，并应当退道路红线设置学校出口处的行人集散和车辆接送空间；
 7. 星级酒店、大型餐饮娱乐场所、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当设置旅游巴士停车位，且不得直接临交通主干路设置；
 8. 宾馆酒店、商务办公、科研、工业、物流建筑、批发市场、商业等建筑应当设置装卸车泊位，且不得直接临交通主干路设置；
 9. 表中非机动车位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两轮摩托车车位；
 10. 子母式停车位按照1个标准车位计算，微型车位不计入车位指标。

第三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时，应当同步规划实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应当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

（二）既有住宅小区建设地面停放车库（棚），在坚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原则上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三）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选址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设置，不得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五）临近建筑物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应当远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及设置窗户的外墙。

（六）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宜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主体建筑外。

（七）建筑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车场不得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养老服务设施及其活动场所、学校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住院楼、门诊楼等毗邻建设。

（八）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高层住宅内；确需设置在高层住宅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严格进行防火分隔，应当设置在地上一层、半地下室或地下一层，且应当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与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采光井、天井等公共区域连通的架空层严禁设置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

（九）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内应当分组停放电动自行车，每组长度应当不大于20米，组与组之间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1.5米的砖砌墙体进行分隔。

第三十六条 停车泊位最小停车位尺寸应当符合表7-4规定。

表 7-4 停车泊位最小尺寸控制表

类型	停车位尺寸(长×宽×通道宽)	
	垂直式停车(米)	平行式路边停车带(米)
小型汽车	5.5×2.5×5.5	6×2.4×4
无障碍停车位	6×3×6	6×3.5×4.5
非机动车停车位(含两轮摩托车位)	1.8×1×1.8	—
旅游巴士停车位	12×4×10	—
装卸停车位	8×4×6	—
电动自行车	1.5×0.8×1.3	—

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当设宽度不小于 1.2 米的通道(详见附图 7),供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以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一) 对外停车场(库)和各类市场、大型仓储式商业设施、物流中心、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交通需求量较大的建设项目。
- (二) 对外交通枢纽、公共交通运输场站、大型停车场、大型加油站等交通设施项目。
- (三) 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大于 3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建项目及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新区内总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建项目及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
- (四) 其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第三十八条 交通影响评价一般在详细规划审查时同步进行,但重要的交通

类项目,以及地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建项目及超过 2.5 万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或核定国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时进行。对于涉及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的项目,应当在详细规划调整时同步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应当设置在次干路和支路上,如确需设置在主干路上,应当设专用通道与主干路相连或通过交通管制措施减少对主线交通的干扰,特殊情况下向城市次干路以上道路的开口不宜超过 2 个,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宜超过 12 米,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除外;不得直接向城市快速路主车道开口。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不得在路口展宽段与渐变段上设置。

(二)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在主干路上距道路交叉口红线切角端应当不小于 70 米或地块的最远端，次干路上距道路交叉口红线切角端应当不小于 50 米或地块的最远端，支路上距道路交叉口红

线切角端应当不小于 30 米或地块的最远端。

(三) 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与周边设施的距离应当充分考虑行车安全视距，并符合表 7-5 的规定。

表 7-5 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与周边设施的最小距离

设施类型	最小距离(米)
桥、隧道、立体交叉口的起坡点	50
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等建筑的出入口	30
公交站台边缘	15
过街人行道(包括引道、引桥)最边缘线	10
人行横道线	10

第四十条 机动车停车场（库）出入口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出入口应当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宜右进右出，与城市道路相交宜采用正交，斜交时交角不宜小于 75 度。

(二) 出入口边线距离道路规划红线应当不小于 7.5 米，并在距出入口边线内 2 米处作视点的 120 度范围内不得有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第四十一条 地块内道路坡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地块内机动车道的纵坡不宜小于 0.3%，且不宜大于 8%；当采用 8% 的坡度时，其坡长应当不大于 200 米。在特殊路段不宜大于 11%，当采用 11% 的坡度时，其坡长应当不大于 100 米；路面应当有防滑措施；横坡宜为 1%-2%。

(二) 地块内非机动车道的纵坡应当

不小于 0.2%，不宜大于 2.5%；特殊情况时应当不大于 3.5%，当采用 3.5% 的坡度时，其坡长应当不大于 150 米。

(三) 地块内步行道的纵坡应当不小于 0.2%，且应当不大于 8%，大于 8% 时宜设踏步或局部设坡度不宜大于 15% 的坡道，路面应当有防滑措施。地块内人流活动的主要地段，应当设置无障碍人行道。

(四) 当地块内连接出入口道路坡度大于 8% 时，应当设缓冲段与城市道路相连，缓冲段长度应当不小于 7 米。

第四十二条 居住小区内主要道路至少应当有两个出入口；居住区内主要道路至少应当有两个方向与外围道路相连；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 米或总长度大于 220 米时，应当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应当不小于 4 米。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当建筑物长度超过 80 米时，应当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

第八章 城乡特色风貌与城市景观

第四十三条 为突出楚雄“一域有风情，一路有风景，一城有记忆，一方有乡愁”的城乡特色风貌，城市风貌和建筑应当有“中国风格”和“楚雄特色”，严禁建设“丑陋建筑”“媚洋建筑”。在下列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应当开展城市设计，并按照法定程序将有关内容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

（一）对城市结构框架有重要影响作用的区域。如城市门户、城市中心区、重要轴线、节点等。

（二）具有特殊重要属性的功能片区。如交通枢纽区、商务中心区、产业园区核心区、教育园区等。

（三）城市重要开敞空间。如山前地区、滨水地区、重要公园与广场、生态廊道等。

（四）城市重要历史文化区域。如历史风貌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传统历史街区、老城复兴区、工业遗产等。

第四十四条 严格紫线管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及风貌协调区应当与各级文保单位相协调。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对具有特殊历史、文化、地理意义和识别性的地标物所在区域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建筑未经批

准，不得迁移、拆除和改（扩）建。

第四十五条 历史街区的改造风貌应当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宜向居住、文化旅游服务发展转型，交通体系应当充分考虑步行体系，保留传统商业街、市场、作坊、生活场景并与文化旅游规划相协调，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保持原有街巷空间格局，打通断头路，满足消防公共安全；地块内部宜采用窄马路密路网，道路宽度宜小于 12 米，宜为 5-7 米，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 米；路面铺设应当采用本地传统石材路面，禁止使用水泥及沥青路面；集中式停车场应当设置在核心区外围，禁止在核心区建设集中式大型停车场。

（二）街区建筑高度宜小于 15 米（至屋脊），整个区域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1 米；保护街区内的老旧建筑应当严格控制拆除，新建建筑应当与旧城区协调统一；不宜设置大面积硬质广场；古树名木保护宜结合周边绿化整体设计，不宜采用硬质树池。

第四十六条 沿河（湖、湿地）、临城镇主次干路、重要节点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沿河（湖、湿地）和城镇主次干路一侧居住用地长度超过 100 米时，临该侧面的建筑通透率应当不小于 30%。具有识别性城镇地标物面对城镇重要出入口、中心广场、中心公园、滨河（湖）等重要公共开敞空间和城镇主干路方向的，视线通廊宽度不宜小于 30 米，避免地标物被遮挡。

（二）避免“墙壁效应”，低层建筑连

续面宽长度不宜超过 80 米；多层建筑连续面宽长度不宜超过 60 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长度不宜超过 50 米（不含裙房）；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公共建筑与超高层建筑的 maximum 面宽应当根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临道路交叉口的转角建筑，按照展开面计算连续面宽长度。

（三）建筑高度大于 54 米的高层住宅建筑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形成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同一地块有 3 栋及以上高层住宅建筑的，应当采用 2 种高度变化；有 5 栋及以上高层住宅建筑的，应当采用 3 种及以上高度变化，主体建筑屋顶之间高度差应当大于最高建筑高度的 10%。

（四）禁止大面积使用瓷砖作为外墙装饰材料；居住建筑不得采用玻璃幕墙；其他建筑使用玻璃幕墙的，应当满足节能、消防、环境影响等相关要求。同一组建筑的主体色调应当统一，主体色彩不宜超过 2 种。

（五）沿河（湖、湿地）和城镇主次干路的建筑布局宜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居住建筑阳台宜采用封闭设计或半封闭设计。

（六）水体自然岸线，在满足防洪要求下宜采用“亲水型”驳岸，严禁采用“矩形”驳岸以及河道截弯取直、填湖（湿地）等建设活动；河湖蓝线边界向外 100 米范围内前排建筑布局应当开敞、通透，留出通向河（湖）、湿地景观视廊和生态走廊，建筑高度由滨水岸线向外有序递增。

（七）临城市主次干路的商业街、高层建筑以及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和公共建筑

宜实施亮化工程。

（八）沿河（湖、湿地）和临城镇主次干路、广场建筑物的空调器外挂机、落水管、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等影响建筑立面的附属物，应当结合立面造型统一设计，作隐藏设置。

第四十七条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山体及周边规划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山体制高点不宜建设电力铁塔、通信基站等破坏山体景观和轮廓线的建（构）筑物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采用景观美化。

（二）山脚面山一侧临山地段宜布置低层和多层坡屋顶建筑，确需布置较高建筑物的，临近山体的建筑最高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三分之一，且应当进行景观视线分析论证。

（三）禁止挖山、取土、采石等毁坏山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环境景观设施（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交设施、户外广告、标识系统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雕塑（小品）作品应当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突出地域主题文化，并充分体现地域历史文化特征，建筑形式应当与所处区域环境景观相协调。

（二）户外广告、标识系统等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独立建设的景观设施应当对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估，并作专门的审查。

（三）公交设施（公交停靠站和公交站牌）在同一区域或同一街区内应当具有相对统一的形式或样式，设计应当体现简

洁、时代特征，并采用专用识别性色彩，且颜色不宜超过3个。

第四十九条 城市第六立面设计，俯瞰点应当结合自然地形、屋顶形态等预留观赏城市景观的视线廊道；建筑立面、建筑周边场地、街道空间、开发空间和空中连廊等设计应当重点强调俯瞰视角下的整体风貌协调，突出各类空间的共享活力。

第五十条 各类建筑应当重视屋顶设计，结合形态、功能、夜景一体化设计，并与城市天际轮廓线、周边环境相协调。

（一）高层建筑屋顶宜采用塔式设计，或退台、收分等造型变化处理；低、多层住宅建筑宜采用坡屋顶形式，低、多层非住宅建筑应当避免单一形式平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平坡结合、种植屋面等多种形式。

（二）建筑屋顶应当使用低反光系数的屋面材料，采取铺装处理的建筑屋顶，铺装色彩应当与建筑整体色彩协调，工业建筑屋顶严禁采用大面积的高饱和度色彩。

（三）建筑屋顶的金属塔、外露水箱、突出设备间及其附属设施、空调外挂机，应当结合建筑立面、屋顶造型一体化设计，宜进行美化处理。

（四）建筑的屋顶空间宜结合建筑的使用功能进行功能拓展，各类建筑屋顶宜结合景观设计设置一定休憩、观景等功能空间；具有公共开放性的公共建筑屋顶，宜设置开放的活动场地、商业文娱场地。

（五）除第四十三条确定的城乡特色风貌管控区外，建筑屋顶可以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光伏、太阳能板等可再生能源设施，且应当合理布置和预

留相关设施、管线的安装空间，应当与建筑主体进行一体化设计，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合理选择屋顶光伏类型、颜色及安装位置，不得影响安装部位的建筑功能，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设置太阳能和光伏板的顶部不得高于女儿墙高度，且棚顶至安装底部的距离不得超过1.5米。

第五十一条 临城市道路可以采用绿篱、花坛（花池）、栅栏、围栏、水景等形式分界，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设置实体围墙或高围墙。设置围栏的，高度不宜超过1.8米，围栏临城市道路、河道或城市开敞空间宜砌净宽30厘米以上、高度40厘米以上的种植槽，用于种植常绿植物。

第九章 城市更新与改造

第五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商业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公共空间等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应当成街坊连片划定，一个城市更新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需拆除重建的旧城区、旧厂区与相邻的城中村进行连片开发，统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应当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综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及产权边界等因素。

第五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应当优先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

（一）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低洼易涝、

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及纳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

(二) 建筑结构简陋、外观环境差的危旧居民用房及物业价值低于土地价值的旧商铺、旧物业管理用房等组成的老旧小区。

(三) 主要以木板、土坯、预制板等材料建造的，达不到抗震、消防等防灾需求的老旧房屋，及以油毡或石棉瓦为屋面材料的简易房屋。

(四) 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为严重损坏房、危险房的房屋。

(五) 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旧厂区；国家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且不具备活化利用条件的旧厂区。

第五十四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宜按照街坊进行，除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综合整治类更新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宜增加，建筑应符合抗震、消防和应急疏散安全等要求。

(二) 更新改造项目中新增的电梯、连廊、楼梯、消防、垃圾房、门卫、配电房等辅助性公用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其建（构）筑物的相应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和建筑密度。

(三)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的前提下，鼓励小地块改变使用功能实施城市更新，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实施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

1. 申请将配套服务设施改变功能，改变后无法满足相关配套要求的；

2. 申请将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的建筑物等改变功能，改变后不符合保护要求的；

3. 建筑物改变使用功能后，不符合建筑结构安全、城市景观设计，或者不符合公共安全、消防、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技术要求的；

4. 申请建筑物部分改变使用功能，但改变的部分不能满足独立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建筑物剩余部分使用不便的；

5. 未经评估和未进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地块申请改变功能进行二次开发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定不得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的情形。

(四) 未划入产业园区范围的旧工业区，鼓励开展以综合整治为主，融合功能改变、加建扩建、局部拆建等方式的城市更新；旧工业区由于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目的进行综合整治的，建筑面积可以在现状建筑面积的基础上给予面积鼓励，具体面积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政策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增加独立占地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更新项目，容积率可以在本规定基础上适当上浮，具体上浮比例按照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确定，但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次规模指标。

第五十六条 以片区形式整体开发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满足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他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的配建停车位、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绿地率等指标确实本地块难以满足本规定的，在符合国家、省、州关于城市更新相关文件规定的

前提下，报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在更新单元内或地块所在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层次250米服务半径内进行异地补足，对应指标不宜超过50%。

第十章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与利用

第五十七条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除特殊规定外，禁止在地下空间建设住宅、学校、幼托、养老等项目；城市地下空间应当优先用于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环境保护、公共停车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地下空间利用应当与地面建筑、地下交通、管网、地下文物及其他地下建（构）筑物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鼓励同一街区内公共建筑的地下空间按照规划进行互通设计。

（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结合主体项目配套功能需求、城市环境容量等因素，确定功能配置及规模，并考虑地块地质条件、水文、文物古迹、土壤污染、结构安全、施工难度等因素的限制，不得破坏周围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第五十八条 为保证地下空间上层绿化的实施，地下建筑上层顶板与地面之间的覆土厚度应当不小于1.2米。

第五十九条 地下人行通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设置：

（一）地下人行通道宜连接附近主要交通站点，纳入整体交通系统。地下人行通道宜采用简明便捷的形式，避免造成行人滞留。

（二）地下人行通道长度不宜超过100米，若超过100米的，宜设置自动人行道。通道内每间隔50米应当设置防灾疏散空间以及2个以上直通地面的出入口。最大建设深度宜控制在10米以内。

第六十条 当新建的大型综合性公共建筑附近有现状或规划的公交枢纽等公共交通设施时，宜将建筑物地下层与交通设施进行整合，相互连通。

第六十一条 地下设施通风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设置：

（一）非公共设施的建筑物地下室通风井等附属设施严禁设于道路红线内。

（二）公共设施的通风井宜在绿化带内设置；当必须设于人行道时，不得对人行道通行能力和行人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乡村规划建设

第六十二条 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六十三条 楚雄州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应当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全部国土空间。村庄规划包括村域、自然村（集中居民点）两个空间层次。

（一）村域注重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以及其他目标和指标，优化空间格局及用地布局，统筹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国土综合整治、防灾减灾等内容。

(二)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重点突出村民宅基地布局优化、内部道路交通和绿地开敞空间梳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补、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建筑风貌控制和引导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村庄规划应当按照《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版)的要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途管制规则:

(一) 明确宅基地的范围、户均宅基地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退让等控制性内容。

(二) 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范围、规模和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开发强度要求(村庄规划阶段难以明确用途和开发强度指标的,后续通过单独编制建设方案予以明确)。

(三) 明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位置、规模及其管控要求。

第六十五条 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当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章 规划核实

第六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许可及相关事项管理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严格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开展规划核实。

第六十七条 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得超过规划许可范围。

第六十八条 建筑密度的规划核实建筑密度误差值不得突破规划许可上限值或下限值的 0.5%。

第六十九条 绿地的规划核实绿化配置宜采用本地乡土树种,宜采用乔、灌、草混合搭配方式。绿地率误差值不得突破规划许可下限值或上限值的 0.5%。

第七十条 建筑间距、退让距离核实误差要求建筑间距、退让距离误差值不得突破规划许可下限值 0.3 米。

第七十一条 配套设施的规划核实

(一)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用房的建设(物管用房、社区用房、公厕、垃圾点及其他设施等),其建筑面积、规模应当符合规划条件;建设位置、规模应当符合规划图件,若存在局部调整,应当进行公示并依法依规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二)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布局、数量应当符合规划许可要求,采取抽样核实的,抽样率不得低于 60%且 100%合格;健身活动场所、项目用地界线内的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条件。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进出口、地下室出入口及起坡点位置与规划许可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七十三条 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同一期建设工程,原则上进行统

一规划核实。确需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分期办理规划核实的条件如下：

（一）分期办理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其地块应当相对独立。

（二）首期验收范围内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及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图件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

（三）分期办理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范围、功能、出行、安全、配套、公建（含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可以自成系统。需要进行分期验收的其中公建部分应当纳入首期验收范围。

（四）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后一期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当将各分期指标汇总核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设计条件、批准详细规划，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仍按照原批准的规划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的表格、附录、

附图与本规定正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3版）同时废止。

第七十八条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当”；反面词采用“应当不”或者“不得”。

（二）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三）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以”。

（四）条文中指明应按照其他有关标准或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当按……执行”或“应当符合……的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照所指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楚雄州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科规〔2025〕1号

各县市工信商务科技局、楚雄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有关单位：

《楚雄州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科技局第13次党组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我州科技计划管理体系，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激励全社会加大多元化的科技投入，规范和加强楚雄州州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楚雄州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以下简称自筹项目），是指根据全州科技创新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自主申请，参照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并负责落实全部经费的科技项目。自筹项目是对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充，视同州级科技计划

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自筹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自筹经费为项目实施单位自有资金。即：企业自有项目资金、高校生均经费中自行支出的项目经费、三甲医院自有资金中支出的项目经费及其他事业单位中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自筹项目管理坚持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原则，着力完善高效、诚信的科研管理机制，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自筹项目主要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科研项目，也可以围绕推动全州科技创新工作的对策建议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

第七条 支持三甲医院、高校、建立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服务业纳统科研单位、研发投入纳统的高新技术企业等申报“备案制”试点，同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

申请开展“备案制”试点工作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具体要求，认真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各环节具体程序和要求，自主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事宜，报州科技局批准后实施。方案一经州科技局批准，不得改动，且仅适用于方案所约定的项目批次。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自筹项目组织管理主体包括州科技局、自筹项目推荐部门、自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主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咨询评审专家。

第八条 州科技局是自筹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自筹项目申报领域范围，发布自筹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自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签订任务书；

（三）监督、检查自筹项目执行情况；

（四）组织自筹项目验收；

（五）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自筹项目推荐部门、自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咨

询评审专家等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六）协调解决自筹项目实施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自筹项目推荐部门是指具有项目推荐和管理职能的部门（机构）。主要包括县（市）、楚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申请作为自筹项目推荐部门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或下辖单位的自筹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申报自筹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项目合同书；

（二）督促自筹项目资金按时到位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送；

（三）负责开展自筹项目监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任务、落实经费，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等，提出项目变更、终止及撤销建议；

（四）受州科技局委托开展自筹项目组织、过程管理等工作，协助州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并按要求向州科技局报送有关情况；

（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自筹项目承担单位是指牵头和参与实施自筹项目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企业、高校、三甲医院及其他事业单位），是具体组织自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技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二）实行自筹项目法人单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实施自筹项目，足额筹措并及时

安排项目资金，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完成自筹项目任务和目标，对完成自筹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责，接受项目验收；

（三）建立健全与自筹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的科研、财务、预算调剂、绩效分配、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诚信、伦理审核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对自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负责项目资金、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资产等管理工作；

（五）动态监管自筹项目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自筹项目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自筹项目牵头单位对使用自筹项目资金的其他参加单位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采取积极措施加快自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盘活自筹项目结余资金；

（六）按要求及时编报自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必要的统计调查表等；

（七）做好自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时报告自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提出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的申请；

（八）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自筹项目监督、评估评价等工作；

（九）积极推动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十一条 自筹项目负责人是指自筹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承担自筹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

线，认真组织自筹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合同书约定，按时完成自筹项目目标任务及验收；

（二）及时向州科技局和自筹项目推荐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三）据实填报自筹项目管理所需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自筹项目执行情况（含年度报告）、绩效评价、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加强重大成果转化应用和宣传推广；

（四）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自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指受自筹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开展自筹项目管理和服务的机构。

第十三条 自筹项目咨询评审专家是指受州科技局或自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委托，开展自筹项目咨询、评估、评价、评审、论证、验收等，原则上为纳入楚雄州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的专家。主要职责是：

（一）在自筹项目的申报、评审、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咨询意见；

（二）主动回避涉及自身利益及特定关系的自筹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相关事项；

（三）严格保守自筹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信守承诺；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评审对象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认真遵守评审咨询专家管理有关规定，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自筹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员、专

家、科技服务机构等应当回避。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州科技局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全州科技创新规划，围绕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需求及年度工作重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筹项目需求征集机制，面向全州符合申报条件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企业、高校、三甲医院及其他事业单位）适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自筹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自筹项目设定的目标要求；
- （二）具备按时完成自筹项目的科研团队和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
- （三）研发类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5年，软科学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自筹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楚雄州依法注册、运行管理规范的企业，在楚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及其他事业单位，对于事关我州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允许项目产业化应用及生产地点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的州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申报；
- （二）优先支持上年度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及其他事业单位申报；

- （三）在所申报项目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和工作基础，具备足额提供项

目经费的财务实力，申报单位运转正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完成自筹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自筹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五）近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自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牵头组织自筹项目实施。自筹项目申报须提交项目相关信息及材料。涉密自筹项目按保密程序向州科技局自筹项目主管科室提交有关材料。

自筹项目推荐部门按照归口推荐原则和自筹项目申报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自筹项目，并对自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按时提交自筹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自筹项目申报单位和自筹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作出信用承诺。有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自筹项目。

第二十条 州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受理自筹项目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受理和开展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一条 州科技局根据自筹项目所属领域（农业、工业、社会发展领域），建立公正、科学的项目评审方式、工作规

则和专家评审规范，建立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评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州科技局自行组织评审或委托自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开展自筹项目论证评审。

第二十三条 州科技局对自筹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库信息定期更新，完善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州科技局根据推荐情况建立项目库，拟立项项目从项目库中评审产生。按下列程序组织立项：

（一）项目初审。州科技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二）立项评审。州科技局根据申报情况分领域确定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开展立项评审；

立项评审采用“百分制”和“名额制”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评审达标，列入项目库；

立项评审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答辩；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提交相应材料报州科技局批准，并明确具体负责答辩人员。软科学项目不进行汇报答辩。

（三）集体研究。州科技局主管科室根据年度项目计划，按照立项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领域在项目库中择优提出立项建议名单，经局务会研究同意后，提交局党组会研究；

（四）立项公示。州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州科技局组织核查，不符合立项规定的不予立项；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州科技局正式下达年度自筹经费项目立项通知书；

评审达标但未获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影响其继续申报其他各级科技项目。但公示期间被举报并经核实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及其他影响项目立项公平性的恶意行为的除外。

（五）签订任务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项目推荐部门及州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一式三份）。项目任务书由项目推荐部门统一汇总报送州科技局，经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应当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且原则上不得早于项目任务书签订时间。项目任务书中，甲方为楚雄州科学技术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推荐部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州科技局可以撤销立项：

（一）任何时间发现存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

（二）签订合同书阶段，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撤销立项的；

（三）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书的；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筹项目实行由州科技局、项目推进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分级管理，共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运行检查督促。项目运行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七条 自筹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

项目变更的。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内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由项目推荐单位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 30 天内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州科技局。

申请项目任务书内容变更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后的任务报州科技局审批，项目负责人非受不可抗力影响不可变动，且其他人员变更不能超过项目组总人数的 30%。

自筹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10 号）相关要求，按照“单独核算、规范建账、主动报备”的原则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自筹项目合同书内容：

（一）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定目标需要适当修改的；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需要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应当从项目承担单位中产生，原则上从原项目组成员中产生；

（三）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四）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内容的；

（五）其他确需调整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自筹项目期限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应在项目到期前 3 个月提出，仅限延期 1 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条 项目撤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州科技局对项目做撤销处理：

（一）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或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因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等情形受到联合惩戒，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

（二）存在擅自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按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执行期结束后 90 天未申请验收等情形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申请项目终止但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履行终止程序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规定应当撤销的。

受到项目撤销的，其项目承担单位 2 年内不得申报自筹项目，其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牵头或参与新的自筹项目组。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向州科技局报送项目终止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科技局或项目推荐部门提出终止并作出处理：

（一）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开发、资金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被实施联合惩戒，项目实施面临重大风险的；

（三）执行期满 3 个月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到期前 3 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项目执行期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楚雄州，或

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或长期失联的；

（五）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规定应予终止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自筹项目原则上由州科技局采取实地评审、材料评审、函审等多种形式开展验收，特殊情形下也可委托第三方或项目推荐单位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90 天内提出验收申请。已全面完成任务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但项目实际实施期限不得少于项目任务书规定实施期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四条 申请验收须填写《楚雄州自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研究工作报告、成果主件及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复印件、成果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附件。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州科技局在全州范围内确定，必要时可邀请州外相关领域专家。

第三十六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 90% 以上，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验收“通过”。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验收“不通过”：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 60%，或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其

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存在未通过项目验收的，其项目承担单位 1 年内不得申报自筹项目，其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牵头或参与新的自筹项目组；符合具有不可抗力等“容错免责”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推荐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项目推荐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材料审核并报州科技局；

（二）州科技局批复验收申请，根据项目研究方向确定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三）州科技局根据验收情况提出验收结论建议，提交局党组会研究；

（四）州科技局就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意见的发放项目验收证书。

第三十八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探索开展自筹项目分类定级工作，逐步建立与项目评价结果相一致的政策支持体系。

项目自筹经费金额较大、组织实施管理规范、成果产业化突出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负责人，支持其申报研发、人才、平台等各类科技项目。

第七章 监督评价及诚信管理

第四十条 绩效跟踪和评价。州科技局对纳入州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自筹项目

申报单位申报实施国家、省州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实施《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争议处置和信用等级修复机制。对自筹项目立项和验收备案、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或对科技监督、科研诚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州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调查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实施《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可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

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责任追究。对自筹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项目负责人、自筹项目推荐部门、自筹项目咨询评审专家、自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州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7月20日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6月-7月

大事记

6月

6月20日，全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改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取得实效，真正实现群众满意、医生满意、政府满意的改革目标，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陈翥敏主持会议，何文明参加会议。

6月21日，“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彩云楚雄消费券”发放活动启动仪式在楚雄市观象街·时尚购物公园举行，标志着本次活动在全州范围内正式启动。

6月21日，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9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30余名国内外绿色能源采购商到我州考察调研。考察团一行先后到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参观单晶硅棒生产、加工等环节，了解并高度赞扬了我州绿色硅产业的发展，希望未来加强沟通合作。

6月23日，我州在楚雄市桃源湖体育公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集中宣传活动。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主题分别是“节能增效，焕‘新’引领”和“碳路先锋，绿动未来”，宣传活动旨在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6月23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翁斌，州政协主席赵晓明等州领导集体乘车到楚雄市东瓜街道龙河村委会青山嘴水库库区王家湾片区，同州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一道参加2025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6月22日至23日，楚雄州2025年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业务培训班在南华县举办。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及10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干部职工共5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6月23日，楚雄州第十五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决赛举行。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和优秀奖若干名。

6月24日，楚雄州2025年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活动在省工人疗养院举行开班仪式，来自全州教育、医疗、农业、文化宣

传等领域的 50 名专家人才参加。

6 月 24 日，州委常委班子到大姚县金碧镇七街社区仓西村，开展“传红色基因，强作风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楚雄发展新局面”主题党日活动。州委书记张子建率州委常委班子成员，同赵祚传烈士家属代表等共同参加活动。通过实地学习、缅怀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党史中汲取作风建设的智慧和力量。

6 月 25 日，楚雄州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化央地合作举行工作座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刘学诗出席座谈会及签约仪式。何文明参加。

6 月 26 日，楚雄州 2025 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楚雄技师学院举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宣布活动启动并致辞，副州长彭玮主持。

6 月 28 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抢抓数字中国建设机遇，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筑数字新优势、注入强劲新动能。

6 月 30 日，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到南华县举行 2025 年度“传承红色基因、锤炼过硬作风、激励担当作为，努力走在

滇中地区发展前列”主题党日活动，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6 月 30 日，楚雄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暨清廉楚雄建设工作调度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化清廉楚雄建设，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以良好政治生态引领发展生态。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会议。

6 月 30 日，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召开州委抓落实专题会议时强调，要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增强以上率下示范效应，使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导向更加鲜明，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经济社会目标任务。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7 月

7 月 1 日，楚雄银发志愿服务团“银发身边美”示范活动在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党群服务站举行。

7 月 3 日，“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居楚雄·四季康养”2025 年楚雄彝族火把节重庆专场文旅推介会在重庆市渝中区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辞并作旅居楚雄推介，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二级巡视员王皞出席并致辞，重庆市

渝中区副区长陈洁出席。罗富生主持推介会，何文明出席。

7月3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赴四川德胜集团招商考察，与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德安，就持续推进钒钛金属绿色制造项目、云南德胜新能源低碳物流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牟定安益铁矿资源开发等事宜座谈交流。马涛、何文明参加。

7月1日至4日，上海市嘉定区党政代表团赴楚雄州开展沪滇协作考察交流，并于3日下午举行嘉定区与楚雄州2025年高层联席会议。州委书记张子建，嘉定区委副书记、区长高香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会议。

7月7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曾晓松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富滇银行王克强，楚雄州韩松、何文明参加。

7月7日，2025年楚雄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赵刚、何文明出席。

7月7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州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现场听取和研究解决来访群众诉求。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

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领导干部“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续巩固和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成果，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挂联包案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常态化，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月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54次、55次常务会议和省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楚雄州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常态长效工作方案（送审稿）》等；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教育、医疗卫生、对外开放等工作。

7月8日，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7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回信贺信、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

7月8日，2025楚雄马拉松暨楚雄城市体育公园马拉松邀请赛赛事发布会在楚雄市举行。发布会介绍了报名数据及赛事筹备工作等情况，并发布了参赛服装和完赛纪念奖牌。

7月12日，“友谊第一 浪漫唯一”2025村超全国赛暨云南鲜花足球超级联赛，将在“中国火城 浪漫花都”楚雄激情开赛。届时，云南省13个州市、楚雄州2市8县、楚雄市16个乡镇（街道）及29个社区组建的71支球队，将齐聚楚雄，共赴这场足球狂欢盛宴。

7月12日，2025年楚雄彝族火把节新闻发布会举行，揭开2025年楚雄彝族火把节的神秘面纱，共话文化楚雄的薪火相传，共赏品牌赋能的文旅新篇。

7月12日，2025村超全国赛暨云南鲜花足球超级联赛在楚雄州体育场激情开赛。楚雄作为2025年村超云南唯一赛区，这场融合了足球热血、文化魅力与全民狂欢的盛宴，以花为媒，以球会友，为盛夏楚雄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采。

7月12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姚安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提升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水平，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7月13日，2025楚雄马拉松暨楚雄城市体育公园马拉松邀请赛在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鸣枪起跑。这场以火为名的节庆马拉松赛事点燃了路跑爱好者的激情，15000多名来自海内外的马拉松运动员和跑步爱好者齐聚楚雄，在享受赛事

带来激情的同时，也共同营造了欢快的节日氛围。

7月13日至14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国家能源储备中心举行工作座谈，深入汇报对接，达成广泛共识，取得积极成果。

7月19日，中国·楚雄2025年彝族火把节举行“投资楚雄·共赢未来”招商引资推介会，来自省内外160余家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以及高校、政府友好单位、商协会的260余名行业代表欢聚“中国火城 浪漫花都”——楚雄，共叙深厚友情，共寻合作商机，共谋合作发展。州委书记张子建出席，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辞，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会议。周志远、李红梅、何文明出席。

7月19日，金沙江流域旅游联盟2025年工作会议暨主宾城市交接仪式在楚雄举行，上一届轮值主宾城市丽江市同新一届轮值主宾城市楚雄州进行了交接。